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宁德时代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该授权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 2022 年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8 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 163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60.9598 万份股票期权，向 4,483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61.1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

(一) 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该授权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 2022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 2022 年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8 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 4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5.1021 万份股票期权，向 126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9.476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对《关于回购注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等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24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五、关于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

宜。

六、关于对《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

2022年9月8日